

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运输船舶检验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运输船舶检验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供应商（乙方）：中国船级社实业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船级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3号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99号世纪大厦A座九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成交折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船舶检验计费标准1998》(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计价费[1998]800号文)规定的收费98.5%计算。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算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以财政下达资金为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可根据实际完成检验情况向甲方申请结算，甲方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进行支付，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65%；

(3) 项目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支付尾款，结算合同总额不超过财政下达预算金额。

注：计费标准：根据国际船舶检验惯例和国内船舶检验实际情况，船舶检验均为按艘次计费，即本项目船舶每艘次检验费用=船舶检验服务费*成交折扣+差旅费。船舶检验服务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船舶检验计费标准 1998》（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计价费[1998]800 号文批准）。差旅费依据《南京市市级机关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宁财行[2014]286 号）和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宁财行[2017]567 号），实际产生的差旅费不得高于上述办法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且还需赔偿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附件：考核办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船级社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5115693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朝内支行

账号：083502120100302516043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考核办法

为确保船舶检验工作质量，甲方将成立船舶检验质量考核小组，对乙方的检验工作和检验质量进行考核监督，具体按下表进行考核评分，每半年度考核一次。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组织机构 (20 分)	4	建立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制度或流程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3	建立验船人员奖罚考核制度，制度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3	开展验船人员业务培训活动（每半年至少一次），不开展的不得分。
	3	验船公司在岗持证人员数量低于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3	配备齐全的验船工具、仪器、仪表和劳保用品，设备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4	实际专门从事该项工作的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数量不一致时，少一人扣1分。
工作要求 (40 分)	10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审核或检验超过规定日期的，每件 0.5 分
	10	检验项目表制定有重大缺项的或检验项目有严重漏检的，每件扣 0.5 分。
	5	检验资料不齐全或有严重错误被船检机构退回的，每件扣 0.5 分。
	5	检验记录、检验报告编制存在数据填写重大差错或数据与实船不符的，每件扣 1 分。
	10	技术资料与档案丢失的，每件扣 1 分
监督检查 (40 分)	10	因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核实的，每起扣 1 分。
	10	因检验质量问题被投诉核实的，每起扣 1 分。
	15	在检验监督过程中发现不规范的检验行为，经查实的每起扣 1 分
	5	因检验质量问题被海事部门或相关部门通报经核实的，每起扣 1 分。

奖励措施	5	供应商及其验船人员工作出色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表彰的，县级加 1 分，市级加 2 分；省级加 3 分；国家级加 5 分。
否决条件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予任何赔偿或补偿。 1、未经受理开展检验的； 2、第三方检验机构及验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 3、因为船检质量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1、甲方将对乙方根据上表进行考核打分。总分低于 65 分为不合格，甲方将不予付款。第三方检验机构考核不合格的或存在严重违规违纪情况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予任何赔偿或补偿。

考核得分 95 分（含）以上的，甲方支付当期合同款；

考核得分 85 分（含）以上，95 分（不含）以下的，甲方扣除 5%的当期应付款；

考核得分 75 分（含）以上，85 分（不含）以下的，甲方扣除 10%的当期应付款；

考核得分 65 分（含）以上，75 分（不含）以下的，甲方扣除 20%的当期应付款。

2、船舶被海事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因检验质量问题通报时，且最近一次定期检验为第三方机构提供船舶检验服务的，经甲方查实的，扣除该船定期检验费用的 20%。需临时检验的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临时检验，费用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自行承担。

3、考核期内完成船舶检验的艘数和检验类别，以船检机构发证系统的统计数据为准。

4、如乙方在上述工作要求和组织机构考核内容中多次存在违规行为，在达到 3 次时，甲方应当具有单方解除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船只检验数据偏差大，问题船只造成的交通事故或者其他人身财产损失，导致甲方被追偿或问责的，应当对乙方进行追偿和追责。

